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0號

抗 告 人 鋼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紋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吳佳紋於民國  
112年9月2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9萬  
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  
為付款之提示，尚有票款1,892,34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  
法第123條之規定，就請求金額1,892,340元，及自113年3月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聲請裁定強  
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以113年度  
司票字第1441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經營不佳，資金周轉不靈，致無法  
如期償還借款，並非有意拖延還款，為此抗告人已致力解決  
困境，並展現還款誠意，請給予喘息空間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  
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及吳佳紋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屆期  
02 經提示而未獲付款，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提出系  
03 爭本票為證，經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系  
04 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合於票據法  
05 第123條之規定，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至  
06 抗告意旨所陳因資金周轉不靈，致無法如期償還借款，已致  
07 力解決困境等語，核屬實體上之抗辯，揆諸上開說明，應由  
08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  
09 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五、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12 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13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是連帶  
14 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  
15 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  
16 適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  
17 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  
18 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既如前述，則其抗告效力  
19 不及於未抗告之其他共同發票人吳佳紋，無庸將吳佳紋列為  
20 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1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宗霽